

安康市医疗保障局

关于报送第二批国家集中采购药品续约数据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疗保障局，市直相关医疗机构：

第二批国家集采药品采购周期即将到期，请各县（区）统计汇总辖区公立医院、军队医疗机构、自愿参加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预约定采购量，市直医疗机构统计本医院预约定采购量（采购周期：2021年4月27日-2022年4月30日，单位：片/粒/袋/支），于4月6日前报市医疗保障局（医疗医药待遇保障科）。

联系人：卢小侠 8883996 邮 箱：akybj_dyk@163.com

- 附 件：1. 第二批续标各地汇总表
2. ____医疗机构预约定采购量

